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永清、薛建兰、武晓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永清，男，1955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30493）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1962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带头人。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46）、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767）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晓锋，男，1970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开始执业，现任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山西金度生活便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非挂牌）、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71970）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李永清、薛

建兰、武晓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永清	7	7	0	0	否	4
薛建兰	7	7	0	0	否	4
武晓锋	7	7	0	0	否	4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永清、薛建兰、武晓锋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融资租赁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3、《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

		<p>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9、《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的议案》</p> <p>1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议案》</p> <p>12、《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办理</p>	同意

		融资租赁事宜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永清、薛建兰、武晓锋

2025 年 4 月 25 日